

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冀 0133 民初 2986 号

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新城铺镇西咬村云港路 1204-5。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悦，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飞，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赵县生物产业园兴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韦广权，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韦广权，男，196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大丰市新丰镇沙港村一组 999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乾，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金昕，河北英洛智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永良，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路，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桂江，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事达公司）与被告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韦广权、第三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立案后，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根据原告的申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追加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被告韦广权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裁定驳回被告韦广权的异议，被告韦广权提起上诉，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悦、邢飞、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广权、被告韦广权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乾、张金昕、第三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永良、张桂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确认被告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前提下，处置公司重大资产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的重大事项决策权；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告损失 4000 万元；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郭俊辉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被告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瑞凯公司增资扩股的后持股比例为：郭俊辉持有被告瑞凯公司 48.9956% 的股权。2015 年 8 月，由瑞凯公司做出决议，以瑞凯公司名义出资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县的厂区内投资设立了《5000 吨草铵膦项目》生产线，瑞凯公司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提供技术，股东郭俊辉提供技工人员等，股东辉丰公司提供水电汽保障和无偿无期限的资质保障，项目产权归瑞凯公司。

《5000 吨草铵膦项目》自 2016 年 2 月起施工至 2017 年 7 月生产线建成，瑞凯公司陆续投资 173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郭俊辉将全部股权转让与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十四）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处置方案。但，2020 年 10 月 29 日，瑞凯公司董事会未拟订任何资产处置计划，且瑞凯公司董事长在未召开股东会、亦没有向原告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董事长韦广权通过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案外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将包含年产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在内的部分资产置入其 100% 持股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并将科利农公司 51% 的股权出售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道麦公司”），目前该交易正在进行中，公告显示交易最终完成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擅自将其名下资产（包括上

述生产线) 转让给案外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 上述生产线属于被告瑞凯公司的重大资产, 对外转让应当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制定重大资产处置计划后, 依照相关程序召开股东会, 由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后实施。而被告在未召开股东会的前提下, 处置公司重大资产的行为, 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的重大事项决策权, 进而限制了原告依据公司法第 74 条第二款规定的股权回购请求权等权利的行使。该生产线由被告私自处置, 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生产线被无权处分给原告造成直接利益损失, 特诉至贵院, 望判如所请。庭审过程中, 原告补充诉讼请求: 请求第三人辉丰公司在所收益的范围内对原告所主张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被告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辩称, 1. 本身这个问题就是伪命题, 公司有处置权, 但是要处置自己的资产, 本案佰事达公司不仅没有证据证明 5000 吨草铵膦装置属于瑞凯化工, 相反有大量证据和前诉证明,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 100% 所有权属于辉丰公司, 瑞凯公司虽然参与过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生产线, 但仅仅是提供人力和技术服务, 是服务商, 提供该服务并不足以证明瑞凯公司拥有 5000 吨草铵膦项目的所有权, 不能说给人服务就能拥有别人物品的所有权, 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召开与瑞凯公司没有关系, 5000 吨草铵膦装置从一开始就不属于佰事达公司或瑞凯公司, 佰事达起诉的逻辑就是错的, 佰事达公司或者瑞凯公司需要举证证明拥有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的所有权,

这是本案焦点。2. 判定赔偿 4000 万元损失的问题，4000 万元损失是否有依据，这绕不开生产线归属问题，佰事达公司的逻辑是韦广权没有按照章程履行义务没有进行 5000 吨草铵膦装置的治理程序，但关键是草铵膦生产线不属于瑞凯公司，韦广权作为法定代表人我没有义务召集召开股东会，生产线不是瑞凯公司的资产。3. 瑞凯公司属于失控状态，公章虽然是公管，但是整个保险柜在佰事达公司，韦广权作为法定代表人，前面委派的诉讼代理人都都不认识，不知道授权委托书是谁出的，这就是失控。4. 在一审石家庄中院审理的的事实部分，在赵县法院又审理一遍，已经两次审查了，本案核心焦点问题在中院一审过程中已经涉及到了，已经审理完毕，原告试图用本案推翻石家庄一审的审判内容，本案属于重起复起诉。

被告韦广权辩称，1. 诉讼请求为伪命题，佰事达公司对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并无所有权，其无权以伪命题据他人财产向任何人主张赔偿或任何权利，更谈不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佰事达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基于事实与佰事达公司目前的全部证据，基于“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佰事达公司均无法证明其拥有 5000 吨草铵膦项目的所有权，而根据《民法典》关于物权所有权的相关规定，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佰事达公司在没有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所有权的前提下要求韦广权承担相关损失，其诉讼请求本身就是伪命题，其诉讼请求并无任何基础和依据，其起诉应予驳

回。2. 本案实质是重复起诉,佰事达公司此前已多次就相同被告、同一事实向河北正定县人民法院、赵县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目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诉的很多涉及的事实和诉讼请求,已作出多份判决、裁定,佰事达公司在本案中属重复起诉,应予驳回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1.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当事人相同”,重复起诉中的“当事人相同”,并不是指当事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其中包括当事人通过继受诉讼标的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虽然本案中佰事达公司并未将辉丰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而是将瑞凯公司以及瑞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韦广权作为共同被告,表面上不属于前诉后诉当事人相同,但实质上韦广权系辉丰委派的员工,虽然其为法定代表人,但其在本案中的权利义务实质归属于辉丰公司。本案中佰事达公司之所以要求韦广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目的系从侧面认定辉丰公司存在侵权情形,从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此点从佰事达公司申请追加辉丰公司为第三人便能体现。根据被答辩人的主张,本案与前案争议焦点均为“5000吨草铵膦装置”

归属问题，同时根据被答辩人在前案中的陈述，“5000吨草铵膦装置”系辉丰公司与安道麦公司签订协议处置而并非韦广权，佰事达公司要求韦广权承担赔偿责任，系以要求辉丰公司承担责任为基础，实质上与前诉当事人相同。关于诉讼标的相同问题，本案与佰事达公司之前提起的诉讼均基于同一诉讼标的，即“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的所有权归属法律关系，后诉与前诉在实体上的而诉讼对象具有一致性。虽然佰事达公司在赵县法院的诉讼请求有所变化、诉讼金额有所变更，但诉讼请求的内容没有发生实质变化，仍然是对“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处置及相关损失等方面的主张，故本案与前案件的诉讼标的一致。关于否定前诉，佰事达公司主张韦广权侵权的理由实质上为“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的归属问题和瑞凯公司实际控制权问题，而“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归属问题已经在石家庄中院进行审理并已作出判决（石家庄中院（2020）冀0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大丰区法院也认定瑞凯公司未被辉丰公司实际控制（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法院（2021）苏0982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如赵县法院支持佰事达公司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了前诉，构成重复起诉的条件。且赵县法院也否定了上级法院作出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判决结果。3. 本诉诉讼主体不适格，逻辑和主体错误。根据佰事达公司的陈述以及本案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瑞凯公司并不具备作为本案的被告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已生效判决，瑞凯公司由佰事达公司实际控制，应以瑞凯公司作为原告起

诉，被答辩人并无原告主体资格。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被告主体应为公司的董事、高管，瑞凯公司作为争议公司并不属于本案纠纷的被告之一。原告主体应由瑞凯公司监事担任，佰事达公司实际控制瑞凯公司的情况下，不存在监事不同意诉讼的情况，且佰事达公司也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瑞凯公司监事拒绝提起诉讼，故被答辩人不具备本案的原告主体资格。同时，佰事达公司应以辉丰公司或韦广权作为本案被告在江苏盐城进行起诉，但佰事达公司能在贵院立案，通过恶意将瑞凯公司列为被告的方式进行起诉，属于被告主体不适格，程序上存在瑕疵。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及相关最高院案例（(2016)最高法民终742号），贵院应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由佰事达公司前往韦广权或辉丰公司所在地（江苏盐城）进行起诉立案。4. 佰事达公司涉及虚假诉讼，辉丰公司申请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已经存在多年，技改的时间在2015年4月之前，已经进行了数次技改，并持有政府机关加盖公章的合法手续，佰事达公司在前诉和本诉自认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时间为2015年8月，相关证据材料以及佰事达公司陈述均足以证明佰事达公司对于5000吨草铵膦无所有权，其表示为虚假表述。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4月9日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773-2）中载明：辉丰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由此可知辉丰公司早在与佰事达公司签订《股权合作协议》之前便已具备将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准予备案的要求。另根据盐城环境保护局文件于2015年7月21日签发的（盐环审【2015】28号）关于《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草铵膦、1000吨抗倒酯、2000吨甲氧虫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载明：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书》申报内容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范围建设年产5000吨草铵膦、1000吨抗倒酯、2000吨甲氧虫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上述两份文件均可证明在2015年4月前，辉丰公司在与佰事达公司合作之前便拥有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的所有权。佰事达公司在起诉状中明确表示“瑞凯公司于2015年8月形成决议，以瑞凯公司名义出资位于江苏大丰的5000吨草铵膦项目生产线”，该表述已经形成了佰事达公司的自认，其自认开始参与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的决议日期为2015年8月，相比辉丰公司申请第三次的备案的日期都晚了4个月，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事实上，佰事达公司的主张均没有任何依据。同时，佰事达公司签署的《情况说明》进一步明确了瑞凯公司与辉丰公司就1.73亿的借款关系及仅提供人力、技术支持辉丰公司建设5000吨草铵膦项目，不存在其他权益主张。综上所述，首先佰事达公司在程序上存在诉讼主体不适格、重复起诉的问题，实体上辉丰公司与韦广权有大量证据及诉前判决证明5000吨草铵膦的归属问题，

佰事达公司本次诉讼系辉丰公司与佰事达公司诉讼阶段产生的恶意诉讼。

第三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述称,1. 诉讼请求为伪命题,佰事达公司对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并无所有权,其无权以伪命题据他人财产向任何人主张赔偿或任何权利,更谈不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佰事达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2. 本案实质是重复起诉,佰事达公司此前已多次就相同被告、同一事实向河北正定县人民法院、赵县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目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诉的很多涉及的事实和诉讼请求,已作出多份判决、裁定,被答辩人在本案中属重复起诉,应予驳回起诉。3. 本案诉讼主体不适格,逻辑和主体错误。根据被答辩人的陈述以及本案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瑞凯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并不具备作为本案的被告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已生效判决,瑞凯公司由佰事达公司实际控制,应以瑞凯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佰事达公司并无原告主体资格。本次赵县法院实属违规立案,本案原告佰事达公司起诉状写明的案由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赵县法院在传票也对案由予以确认,但根据《公司法》规定,瑞凯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没有作为被告的主体资格,赵县法院明知佰事达公司立案主体错误仍不纠正并主动配合其立案、审理,属程序违法。而且佰事达公司先后多次在正定法院、石家庄中院、江苏大丰法院、赵县法院与辉丰公司就本案相同事实进行诉讼,在后续得到明确的管辖裁定后,本次又枉法立案强

行将本案放在赵县法院进行审理,并在审理过程中增加诉讼请求,造成事实上的扩大审理范围。4.佰事达公司虚假陈述涉及虚假诉讼,辉丰公司申请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至今已多年,技改的时间在2015年4月之前,进行了多次技改,并持有政府机关加盖公章的合法手续,佰事达公司在前诉和本诉自认启动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时间为2015年8月,相关证据材料以及佰事达公司陈述均足以证明佰事达公司对于5000吨草铵膦无所有权,其表述为虚假表述。5.关于本案在赵县法院超裁的问题,本案原告佰事达公司的诉讼请求中并没有确认5000吨草铵膦设备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根据诉讼请求以及案由,举证责任在原告,谁主张谁举证。原告佰事达公司应提供其拥有5000吨草铵膦设备所有权的证据,但赵县法院却超出处分原则组织原被告双方各自提供证据证明拥有对草铵膦设备的所有权并进入辩论程序,将本案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实质变更为所有权确认纠纷进行实体审理。6.本案涉嫌程序违法,在规避已生效裁定问题上,本案原告佰事达公司与辉丰公司就本案案件事实、标的已在多个法院进行过起诉审理,对于5000吨草铵膦设备涉及纠纷的管辖问题,石家庄中院已作出生效管辖权的裁定,佰事达公司立案时先缩小立案范围,再在诉讼过程中扩大诉讼请求,恶意添加当事人作为被告,程序属于违规立案,这样的违规扩大审理均是为了规避之前已生效的管辖裁定,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

各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

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8日，2015年5月20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投资人（股权）变更由郭俊辉5000万变更为郭俊辉1500万、龙宏毅3500万。2015年7月10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郭俊辉变更为韦广权，注册资本由5000万变更为10205万，投资人（股权）变更由郭俊辉1500万、龙宏毅3500万变更为郭俊辉1500万、龙宏毅3500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205万。董事成员韦广权、陈晓东、王伟、郭俊辉、张明亮，监事李晓飞。2016年5月23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股权）变更由郭俊辉1500万、龙宏毅3500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205万变更为郭俊辉5000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5205万。2017年11月1日，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企业名称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郭俊辉持有的本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转让及变更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205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51%，出资额5205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7月23日。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 49%，出资时间 2013 年 3 月 13 日。《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处置方案。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底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他应收款 1.73 亿元，郭俊辉在资产负债表上签字。2018 年的年度报告显示其他应收款 1.77 亿元，关联方为辉丰股份公司，201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收款 1.67 亿元，应付方为辉丰股份公司。

二、《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郭俊辉作为乙方、石家庄瑞凯化工作为丙方、龙宏毅作为丁方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具体内容有：第三条：本次投资方式 乙方、丁方、丙方同意：甲方向丙方增资扩股，出资贰亿陆仟玖佰万元（269000000），占增资后丙方 51% 的股份。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零贰佰零伍万元（102050000）。该增资款中，伍仟贰佰伍万元（52050000）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贰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216950000）计入资本公积。4.6 增资款的运用。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资金用于以下目的：与丙方草胺磷项目相关的建设支出，补充营运资金，或丙方新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4.6.3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丙方投资于二期草胺磷生产装置（含车间土建、仓储、管架、设备、自控等

专属支出)及配套水、电、汽、机修、环保等公用设备达到投产试车阶段的实际总投入不得超过 950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丁方自行承担。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郭俊辉作为乙方、石家庄凯瑞化工作为丙方、龙宏毅作为丁方又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经营业绩承诺: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丙方股权对应的丙方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丁方、对丙方拥有的一期及二期草胺磷装置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丁方保证丙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壹亿叁仟零柒万元(130070000),其中:2015 年 1 月 1 日至年底净利润不低于壹仟捌佰零玖万元(18090000),2016 年度不低于贰仟捌佰伍拾玖万元(28590000),2017 年度不低于叁仟柒佰捌拾叁万元(37830000),2018 年度为不低于肆仟伍佰伍拾陆万元(45560000)。

三、相关诉讼审理情况 (00002028) 民二庭初九十一号

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正定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正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立案,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正定县人民法院

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0)冀0133民初3662号裁定,裁定驳回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申请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1)冀01民辖1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0)冀0123民初3662号民事裁定;二、本案移送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处理。该案移送至江苏省大丰区人民法院后原告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案件受理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982民初42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郭俊辉,第三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立案,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0)冀0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被告郭俊辉、第三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郭俊辉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405万元;三、被告郭俊辉对上述第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郭俊

辉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正定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第三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管辖权异议，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冀0123民初8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处理。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冀01民辖终61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裁定作出后将该案移送至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处理，原告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案件受理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苏0982民初5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982民初3795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一、瑞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前一个月止的会计报告（含会计报表、会计附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辉丰公司查阅、复制；二、瑞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前一个月止的会

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及会计凭证，供辉丰公司查阅；三、上述资料由辉丰公司选派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合计不超过5人）查阅或复制，查阅地点为瑞凯公司的办公场所内，查阅时间为瑞凯公司营业时间内，查阅期限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苏09民终951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1）苏0982民初379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维持。

四、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的相关情况

2013年2月21日辉丰公司取得了农业部资质草铵膦农药登记证。2015年4月9日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辉丰公司做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内容：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5年7月21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给辉丰公司出具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1000吨抗倒酯、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6年7月4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盐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1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内容包括你单位提出的“5000t/a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我局已组织专家组和审查人员对申请

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经局行政许可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同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2017年1月9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辉丰公司出具盐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7]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内容包括：你单位提出的“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我局已组织专家组和审查人员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经局行政许可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同意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是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是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26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给辉丰公司出具盐审字[2021]4号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信促司鉴中心【2015】知鉴字第193号）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根据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适用斯特雷克尔反应法制备草铵膦生产工艺中：1. 格氏反应的配方；2. 格氏反应的反应工艺；3. 甲基化反应的反应工艺……的相关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出具工信促司鉴中心【2015】知鉴字第1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主张的使用斯特雷克尔反应法制备草铵膦生产工艺中：1. 格氏反应的配

方；2. 格氏反应的反应工艺；3. 甲基化反应的反应工艺……的相关技术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称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合计 753.46 万元，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告称根据天健审[2016]6018 号《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定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分别投入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35.46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相应款项。

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及辉丰公司的回复。2020 年 12 月 10 日，深圳证交所给辉丰公司董事会发送《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交所接到了关于 5000 吨草铵膦项目权属的投诉，向辉丰公司出具关注函，要求进行核查。2020 年 12 月 11 日辉丰公司对深交所的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公告。2020 年 12 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辉丰股份案涉草铵膦项目资产权属清晰。2020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关注函专项说明》，核查认为案涉草铵膦项目投入资金来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案涉草铵膦项目投入资金来自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本所律师认为草铵膦项目的备案主体为辉丰股份，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归

辉丰股份所有。

五、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15年7月16日-7月23日，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多笔向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转账，共计2.69亿元，该转账备注为投资款。2015年8月16日、2015年8月17日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两次支付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96773958.39元、120011666.67元，摘要均为划拨，总计216785624元。2015年8月28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15日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支付12350000元、15000000元、30630000元，总计57980000元。2017年6月23日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分三笔支付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共15000000元。

六、工作交流记录

《公证书》((2021)冀石平安证经字第228号)中内容截图显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萍向郭俊辉的秘书王欢邮箱发送了名为《石家庄瑞凯补充协议1220》《石家庄瑞凯投资1220》两份协议，同时该邮件抄送 zhonghangen，附言“郭总：根据我们最新讨论精神，修订了协议相关条款，此外在业绩承诺协议中，从双方投资回报率角度模拟了双方的所得，由此推出辉丰投资3亿情况下，年均回报率只为13%，请您审阅合理性，我们再讨论。”附件《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俊辉关于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甲方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郭总、丙方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鉴于

- 1、甲方是中国农药产业中领先者，尤其在产品制造的现场管理、EHS 体系建设方面拥有良好的经验，拥有优秀的团队，拟以增资方式投资丙方。
- 2、乙方为投资前丙方的实际控制人。
- 3、丙方拥有草铵磷生产技术，该技术将使丙方拥有国内最具成本竞争优势的地位。各方合作目的：建立两个草铵磷生产基地，一家位于河北赵县工业园区，年产量不低于 1200 吨的草铵磷生产装置，一家位于江苏华丰工业园区，3 年内建成年产量不低于 5000 吨的草铵磷生产装置……做强做大丙方主营业务，并致力于实现公开发行上市……

4.2 划款的前提条件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为：

- 4.2.1 丙方将草铵磷生产工艺包提交 5000 吨草铵磷项目建设负责人审核确认。
- 4.2.5 增资款应用的项目经新董事会审批确认，乙方增资款原则上全部用于在江苏大丰生产基地 5000 吨草铵磷装置的建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俊辉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 1.1 乙方及丙方核心技术团队将保障新扩建的 5000 吨草铵磷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 3.5 亿人民币，项目建设完成后试产 6 个月后，生产制造成本每吨不超过 11 万元。该公证书附件邮箱截图中标注“瑞凯协议 0327”截图显示 2015 年 3 月 27 日，李萍向王欢邮箱发送名为《石家庄瑞凯补充协议 0327》《石家庄瑞凯投资 0327》《补充协议 2.2》等三份文件，这三份

文件的名称分别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俊辉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俊辉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俊辉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第四条新装置建设与管理 1. 丙方委托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承建 5000 吨草铵膦原药装置的建设，该装置独立核算，所有资产、收益归丙方所有。3. 甲方负责办理该建设项目所有资质文件，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批复。上述协议均未签字盖章。

《公证书》((2021)冀石国信证经字第 629 号)内容显示辉丰公司杨进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10 月 8 日向郭俊辉发送工作消息，催促瑞凯公司支付草铵膦项目建设资金，

《公证书》((2021)冀石国信证经字第 631 号)内容显示辉丰公司李萍、郭俊辉之间工作交流记录，李萍向郭俊辉汇报草铵膦主体项目台账明细表，并因草铵膦项目向郭俊辉催款 4300 万。

《公证书》((2021)冀石国信证经字第 648 号)内容显示 2016 年 12 月 7 日王欢向李萍发送了主题为 5000 吨草铵膦项目合作协议和名为《5000 吨草铵膦项目合作协议 9-14》《5000 吨草铵膦项目合作协议 12-7》两个附件，附件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五款约定瑞凯公司出资建设，项目产权归瑞凯公司所有，收益按瑞凯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享。上述两

个协议未签字盖章。

《公证书》((2021)冀石国信证经字第634号)内容显示,2016年12月7日22点56分,李萍向郭俊辉发送工作语音,表示协议主要内容认可,修改建议:项目资金来源于瑞凯,收益权归瑞凯所有。

《公证书》((2020)冀石平安证经字第3413号),内容显示辉丰公司工作人员按期向瑞凯公司李晓飞发送草铵膦主体工程明细邮件,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并督促汇款。

《公证书》((2021)冀石国信证经字第649号),内容显示2019年1月17日辉丰公司向郭俊辉、杨进华发送邮件,内容为“辉丰第二批原药复产涉及的环保整改需要增加MVR设备,因设备制作周期长,且草铵膦项目预计近期内不能生产,公司拟先借用草铵膦项目中的一套MVR成套设备(委托MVR供方负责拆移辉丰环保废盐装置区域),同时重新申购一套相同规格的装置补充到草铵膦项目的生产需要,恳望郭总支持同意借用。另MVR设备供方江苏乐科要求先支付草铵膦项目两套MVR设备的质保金,再实施MVR搬迁施工,烦请郭总安排草铵膦项目组人员申请资金(质保金507500元)。谢谢!”

《公证书》((2021)冀石国信证经字第633号),内容显示2017年2月8日辉丰公司李萍与郭俊辉之间沟通记录显示双方互相发送《备忘录》《大丰5000吨备忘录》《大丰5000吨备忘录2017-12》,《大丰5000吨备忘录2017-12》文件内容包括“甲方

仲汉根，乙方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1. 原约定。由瑞凯化工出资、应用瑞凯草铵磷技术，在辉丰农业盐城大丰厂区内，联合建立 5000 吨草铵磷原药项目（简称项目），项目管理由瑞凯化工负责，其出安全及收益归瑞凯化工所有。2. 遇到的问题。后来，因辉丰农业以此 5000 吨草铵磷项目发行可转债，这与瑞凯化工和辉丰农业之间的原有约定存在矛盾。3. 解决方案。由甲方担保，保证在项目的实施中，瑞凯化工能够得到与原约定一样的收益和权益。在保证乙方权益时，因与证监会、可转债规定不符而无法实施的，由甲方个人出资，对乙方给予弥补。”上述内容各方均未签字盖章。李萍在《大丰 5000 吨备忘录 2017-12》后回复“乙方改成你本人，瑞凯是辉丰控股公司。”

《公证书》((2020)苏盐大丰证字第 4137 号)，内容显示辉丰公司仲玉容与“【I DO】王欢 郭总秘书”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仲玉容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I DO】王欢 郭总秘书”发送“辉丰佰事达关于瑞凯的协议”“瑞凯股转协议 0701-签字版”“项目顾问协议 0701-签字版”“大股东奖励”“关于往来支持的情况说明”五个文件。《股权协议》第二条本次股权转让内容及价格，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45 万元）以 2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款”）价格转让给甲方（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前的公司账面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

甲方、乙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全额分配。该《股权协议》未签字盖章。

盖有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印章的2018年7月1日《情况说明》复印件：一、截止到目前，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借给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金约1.737亿元。二、此前，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辉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曾经提供了草铵膦项目的人力、技术支持。但因工艺和装置发生变化，致使开车尚未成功，但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并签定了草铵膦项目顾问合同，该顾问合同已将前述所有的经济利益一并计算，不存在其他权益主张。原告质证意见为无原件不予质证，原告从未与任何当事人就所谓证据的原件进行任何方式的管理，事实上本案原告未签署过韦广权先生提供的文件，庭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从上海建行第五支行调取并复制《情况说明》，或者向第三人签发调查令。经本院与上海建行第五支行沟通调取证据，上海建行第五支行回复其银行不保存《情况说明》类材料，只出租保险柜，保险柜的东西不能调取，只能租用的人自行打开。该《情况说明》原件不属于法院调取的证据，应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被告韦广权不能提交原件，本院对该《情况说明》证明问题不予认定。

七、专家意见

2021年5月16日，江平、李显冬、刘心稳三位专家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为根据5000吨草铵膦项目的起初商议过程和

相关约定,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系由瑞凯公司出资金、出技术、出专业人员建设,另辉丰公司与瑞凯公司在此期间就5000吨草铵磷项目进行文档交流,主要高管的微信语音工作交流等多方面证据,均明确证明了辉丰公司认可5000吨草铵磷项目的资产权益归属瑞凯公司的真实意思。该5000吨草铵磷项目的本案审批手续属于行政管理行为,不能据此确定项目的资产权益归属。基于“谁投资、谁收益”以及项目审批的行政管理行为与项目实际收益归属分开的原则,本案5000吨草铵磷项目的资产权益应归属于瑞凯公司所有……

2021年4月26日,赵旭东、汤欣两位专家根据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及郭俊辉的委托,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书》,论证意见为1.5000吨草铵磷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虽由辉丰办理取得,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备案文件的备案信息由企业自身申报提供,备案文件不涉及主管部门对项目财产权的认定,据此不足以认定项目的产权归属。2.根据相关方就5000吨草铵磷项目权属的商议记录、瑞凯向5000吨草铵磷项目提供资金、技术和专业人员的项目形成过程,以及辉丰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瑞凯和辉丰共同投资建设了5000吨草铵磷项目,应共有5000吨草铵磷项目的财产权。辉丰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共有人瑞凯的权益。

根据原告提交的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证明、费用表明细表、费用凭证等证据,证明了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宏润分公司的工作人

员在 2016 年期间因江苏辉丰三期项目多次到江苏盐城出差。

八、损害股东权益

辉丰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配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除草剂中未包含草铵膦，2016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简介（一）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显示包括：第二条科利农《股权购买协议》中“标的业务资产”指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即辉丰公司所有的为生产标的业务在 2017 年的财务表现所需的和项目所需的全部资产。

2021 年 5 月 31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发布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割的公告》，内容包括：一、交易概述。2020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受限于并在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前提条件完全满足后，公司拟转让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51% 的股权。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第三人提供的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关于本案原告的起诉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问题。2021年12月20日，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1民辖终1049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审查认定：本案的被告和前述两个案件（2021）冀01民辖终124号和（2021）冀01民辖终612号的被告不同，即请求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同，赔偿损失的标的额度也不同，据此，本案系重复起诉的主张不成立。因此，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对此，本院不再赘述。

二、关于案涉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的归属问题。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的归属问题直接关涉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侵害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基础条件应当予以查清。通过瑞凯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及《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和相关银行转账记录等内容表明，辉丰公司基于瑞凯公司拥有草铵膦原药生产的技术和人员，于2015-2016年间向瑞凯公司进行投资入股，成为瑞凯公司持股51%的股东，投资主要目的是建设草铵膦生产项目，并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在投资入股完成后，瑞凯公司出资金、技术、专业人员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进行建设，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由瑞凯公司记账报销。同时通过辉丰公司董事李萍等工作人员与王欢、郭俊辉等人员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的磋商过程可以表明，双方均明确证明了年产5000吨的草铵膦项目的资产权益归瑞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各行政管理部门对该5000吨草铵膦项目的审

批手续属于行政管理行为，不能作为确认资产权益归属的依据。因此，年产 5000 吨的草铵膦项目的所有权应当归瑞凯公司所有。另，被告自认，在“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建设中，瑞凯公司向辉丰公司提供 1.73 亿元的借款，瑞凯公司又提供人力、技术服务。这样建成的案涉项目的所有权归辉丰公司所有，有悖常理。

三、关于原告、被告的主体资格以及辉丰公司是否侵害了原告的股东权益的问题。辉丰公司 2016 年 4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将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纳入其公司资产中，辉丰公司与安道麦公司交割公司股权，包括辉丰公司所有的为生产标的业务在 2017 年的财务表现所需的和项目所需的全部资产，2020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转让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处置方案。辉丰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在未经瑞凯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将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资产占为己有并予以转让，侵害了瑞凯公司的权益以及瑞凯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即侵害了原告佰事达公司的股东权益。

被告韦广权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被告主体应为公司的董事、高管，瑞凯公司作为争议公司，不属于本案纠纷的被告之一。原告的主体应由瑞凯公司的监事担任。对于被告上述抗辩意见，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是“股东派生诉讼”，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者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时，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本案而言，原告佰事达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对股东滥用权利对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赔偿，不在上述第一百五十一条等规定限定的起诉主体范围内，原告佰事达公司具有本案原告主体资格。另外，瑞凯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不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公司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的法人，公司设置了股东会、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健全了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在人事、生产、管理等方面，应由相应的组织机构依程序决定，辉丰公司未能与另一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同时完全排除了其他机构职能，欠缺有效协议，便单方作出决定将属于瑞凯公司的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转让，超越了股东既有权利范围，应认

定其滥用股东权利，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四千万元损失和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原告作为瑞凯公司的股东，属于间接受到了辉丰公司的损害影响，其应当在计算出瑞凯公司受到损害数额的基础上再计算其作为股东受到的侵害数额。原告提交了《项目预期利润测算表》和辉丰公司关于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成本与利润的公告作为损失赔偿依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辉丰公司的侵害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大小，故证据不足，对于原告主张 4000 万的损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第三人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前提下，处置公司重大资产的行为，损害原告作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由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1209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的，上诉状

及相关材料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递交，或邮寄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永通路 57 号，邮编 051530，收件人：材料收转窗口）。

上诉案件受理费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收款单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 62320109058647，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

审 判 长 吕占波

人 民 陪 审 员 张朋飞

人 民 陪 审 员 蔡新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薛楠楠